

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

(2016年11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（召集人）1名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二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议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
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有关战略委员会审议事项的具体决策程序如下：

(一)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子公司的负责人负责准备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相关议案；

(二) 公司战略委员会应就议案的可行性征询公司法律事务管理部门、审计部门及其他相关技术部门的专业意见，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中介机构出具意见；

(三) 由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研究审议，作出书面决议，并将决议和相互附件材料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公司证券部组织召开，会议应于召开前3天（含会议召开当日）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1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委员不能出席的，可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可以采取现场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部保存，保存期限十年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未经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及时修订本议事规则报董事会审议。

第二十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22日